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辦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46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辦理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並查明說明三至六所示事項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643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文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聲請查封旨揭不動產。
- 三、旨揭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者，請復知該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如有刑事禁止處分登記者，請復知囑為禁止處分登記之資料。
- 四、旨揭不動產之他項權利人倘為自然人。請復知其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倘為公司以外之非自然人，請復知其名稱統一編號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五、依民法第799條第5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應與旨揭不動產一併移轉而漏未查封者，併請查明惠知。
- 六、旨揭不動產如為農地重劃區內之耕地，請併惠知。
- 七、旨揭不動產將來如有下列情形時，請即惠知並檢送相關資料參辦：
 - (一)重測、重劃及其他發生面積變更。
 - (二)政府機關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
 - (三)經刑事禁止處分登記。

(四)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五)依確定判決申請分割登記。

(六)債務人新取得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依民法第799條第5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應與旨揭不動產一併移轉。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4643號 財產所有人：吳文貴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金門縣	金城鎮	庵前劃測		1001	550.02	2分之1	
	備考							

正本：金門縣地政局

副本：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吳文貴

司法事務官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手機加02）。